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》

修订对照表

（**阴影加粗部分**为新增，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稿** | **原条文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十九条第二款 非期货公司会员、**客户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**，还可以对非期货公司会员采取调整或者取消其会员资格等措施**：  （一）未妥善管理交易编码、提供交易编码供他人使用，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实施违规行为；  （二）未按规定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；  （三）违反交易指令和交易编码管理规定；  （四）违反交易所交易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**第十九条第二款**  客户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：  （一）未妥善管理交易编码、提供交易编码供他人使用，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实施违规行为；  （二）未按规定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；  （三）违反交易指令和交易编码管理规定；  （四）违反交易所交易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二十三条**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影响交易秩序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、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：  （一）单独或者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；  （二）蓄意串通，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；  （三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，自买自卖（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的交易），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；  （四）利用移仓、分仓、对敲等手段，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、转移资金、进行利益输送或者牟取不当利益；  （五）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相关现货；  （六）操纵相关现货市场价格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；  （七）不以成交为目的或者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，仍恶意或者连续输入交易指令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；  （八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，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；  （九）通过其他方式扰乱或者影响交易秩序的行为。  本条所称对敲是指单独或者蓄意串通、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。 | **第二十三条**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影响交易秩序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、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：  （一）单独或者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；  （二）蓄意串通，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；  （三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，自买自卖（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的交易），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；  （四）利用移仓、分仓、对敲等手段，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、转移资金、进行利益输送或者牟取不当利益；  （五）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相关现货；  （六）操纵相关现货市场价格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；  （七）不以成交为目的或者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，仍恶意或者连续输入交易指令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；  （八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，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；  （九）通过其他方式扰乱或者影响交易秩序的行为。  本条所称对敲是指单独或者蓄意串通、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。 |